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28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洪瑞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2月18日、107年6月22日向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依系爭契

約第14、15條約定，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系爭契約第15、22條約定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（最高為年息15%）給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22條、第23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4年10月20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7,004元（內含本金38萬9,695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信用卡帳單、差異化利率表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660元	
合 計	5,66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3萬4,382元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75%計算之利息。
2	35萬5,313元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。